

论欧洲历史上对犹太人的驱逐

徐 新

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反犹主义史上,对犹太人使用最为频繁的迫害手段便是驱逐。所谓驱逐指的是,非犹太社会,特别是统治者用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将犹太人逐出原居住地,或放逐他乡的做法。在犹太人长期生活的欧洲,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没有下达过驱逐令。世界其他地区的统治者也往往借助驱逐手段对犹太人进行迫害。翻开历史,可以看到驱逐犹太人的事件屡屡发生,从未间断过。早在亚述和巴比伦帝国时代,犹太人便遭驱逐。罗马人也曾多次以犹太人不适应耶路撒冷居住为由对其进行驱逐。公元19年,罗马皇帝台比留就曾下令:凡是不愿放弃其宗教信仰的犹太人都将被驱逐出意大利。公元50年,克劳第斯将所有犹太人从罗马逐出。公元70年第一次犹太人起义被罗马统治者残酷镇压后,特别是巴尔·科赫巴起义失败以来,犹太人被迫向世界各地流散,浪迹天涯,驱逐犹太人的行动也就越来越频繁地发生。为了使读者对历史上的驱逐行动和范围有个大致了解,我们仅以1290年至1497年这200年左右的 历史为例,看看当时欧洲社会对犹太人的普通心态。1290年英王下令驱逐居住在英伦三岛上的所有犹太人;从1306年到1394年,法国数次驱逐其领土上的犹太人;1348年瑞士开始驱逐犹太人;1349年到1360年匈牙利数度驱逐境内犹太人;1421年,奥地利的若干地区亦开始驱逐犹太人;在随后的年代,驱逐犹太人的国家还包括德国、立陶宛等;1492年,

西班牙下令逐出境内全体犹太人,被逐人数达40万之众;1497年,葡萄牙又效仿西班牙的做法,将境内的犹太人统统逐出。

从以上例举中,读者很可能已经察觉到,这些驱逐行动仅仅是一些实例而已,它们并没有,实际上也不可能,囊括发生在这段历史上的每一起驱逐事件。列出的仅仅是那些影响较大且有案可稽的一部分驱逐犹太人的行动。大量的驱逐事件,或因规模不大,或因未为史学家所察觉而被历史湮没。不过,仅就列出部分而言,就已够令人惊心动魄的了。世界上再也没有哪一个民族象犹太人这样长期受到世界性的排斥、被社会反复驱赶,茫茫苍穹之下,竟无弱小的犹太民族立锥之地。在一个接一个驱逐行动,原本基督教传说中用来丑化犹太人的“永世流浪的犹太人”形象竟成了生活中的事实,犹太人无疑成了人类的弃儿。

为什么犹太人会在如此长的时期内受到世界性的排斥、驱赶?答案恐怕首先得从犹太人的社会地位上寻找。从古犹太国于公元前586年被新巴比伦帝国灭亡到现代以色列国建立的二千多年中,犹太人一直是个丧失主权的民族,特别是自世纪初犹太人两次起义均被镇压以来,犹太人不仅失去主权,而且失去家园,成为一个浪迹天涯的民族。在世界的任何地方,无论他们到达的时间是多么地早,生活的时间是多么地长,作出的贡献是多么地大,他们都永远被看成是外乡人。在

徐 新 南京大学犹太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欧洲的许多地区,如中欧、东欧、北欧,犹太人常常是那里的开拓者,往往在他们生活了好几代人后,其他民族才进入那一地区,如在德法一些地区往往是犹太人生活了近千年后,才有非犹太民族迁入其中;波兰的许多村镇都首先是犹太人建立的,然后才有波兰人来到那些村镇落户定居。然而,就象谚语所说“先长的眉毛不如后长的胡子”一样,先到的犹太人的社会地位总是不如后到的非犹太人的社会地位,先到的犹太人总是被当作外来人,而后到的非犹太人则成为本地人。用“永恒的外邦人”来形容世代生活在欧洲及世界其他地区犹太人的社会地位是再确当不过了。这样,犹太人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居住权总是被视为是一种恩准,或一种特权,而不是现代人所说的一个人“与生俱有的自然权利”。尽管那种把犹太人看成“永恒的外邦人”的观念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开始有所改变。在法国大革命思想影响下,犹太人开始被看成社会公民而为所在国的法律和人民所接受,不再被列入另册,但是,犹太人社会地位的这一改变并没有为犹太人创造一种永久的安全感,作为社会公民的地位也并不牢固,相反,19世纪重新抬头的反犹主义,以及20世纪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社会公民地位的剥夺,再一次向人们表明在非犹太人社会,犹太人的地位是多么地脆弱。

既然犹太人是社会的“永恒的外邦人”,他们在任何地区的居住也就自然成了“客居”。一地的主人对客人的态度可以是欢迎,也可以是不欢迎。当“主人”拿出欢迎的态度,“客人”的居住也许不会成为问题,间或因“主人”的需要,说不定还会登门造访,请外地的“客人”前往落户下榻。但是若“主人”对“客人”看不顺眼,或认为有碍“主人”,摆出一付不欢迎的架势,“客人”的居住也就随之成了问题。若是碰到“主人”“不悦”或“恼怒”,发一道逐客令,“客人”恐怕不得不打点行李离去为佳。如果犹太人能受到“客人”那样的待

遇,恐怕就太幸运了,因为犹太人的实际处境要远比“客人”差多了。在“当地人”高兴时虽被“恩准”住下,却要交高额的税,或特别税;在“当地人”不欢迎时,常常是不得不含泪携家流浪他乡;若碰上“当地人”“不悦”或“恼怒”,那就不是打点行装离开能了事的了,轻则遭驱逐,重则遭捕杀。财产物品的损失自不待说,只要能保全性命就为万幸。二千年犹太人的流散史,实际上就是二千年犹太人被逐史。犹太人之所以从以色列地(即今日的巴勒斯坦)到巴比伦,从中东地区到北非、南欧,从西班牙到非洲、奥斯曼帝国,从南欧到北欧、东欧,从东欧到美洲,从欧洲到世界各地的流散,无一不是因驱逐行动造成的。

驱逐行动尽管是一种对犹太人的迫害形式,但也是反犹主义的一种策略。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政体下,有过不同的表现形式。有的时候只驱逐一部分犹太人,有的时候则将犹太人全部逐出;有的时候只将犹太人赶出某一城镇,或某一地区,有的时候则将他们逐出整个国家;有的时候是暂时的逐出,有的时候则是永久的驱赶。

驱逐行动的动机可以说是多种多样。若举其大要,当以宗教、政治、经济、种族、心理等为主。出于宗教目的驱逐占有所有驱逐行动的大多数,特别是近、现代以前的驱逐更是以此为主。若再细分一下,出于宗教动机的驱逐常常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非本意驱逐;另一种则是本意驱逐。非本意驱逐指的是一些虔信基督教的统治者和教会人士出于宗教目的,为了“拯救”犹太人的灵魂,或为了让犹太人皈依“真正”的宗教——基督教,把驱逐当成一种迫使犹太人改宗的手段,让犹太人在改宗或遭驱逐两者之间进行抉择。他们以为犹太人一定会选择改宗,而不是选择充满苦难的强制驱逐。当然,出乎他们意料的是,在许多情况下,犹太人宁愿选择后者也不愿放弃自己的民族信仰,结果,一言既出,也就只好下驱逐令。这样说话,

或许有些太天真了,给人一种从善意的角度思考问题之嫌。不过,应该说这一现象是存在的。起码,它有别于本意驱逐。而本意驱逐是为了捍卫基督信仰的纯洁性,避免自己的教民受到非基督思想的影响,将不信基督的犹太人逐出无疑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好办法。1492年,发生在西班牙的驱逐犹太人行动就是一则最好的例子。斐迪南国王和伊萨贝拉王后为了清除西班牙的异教和异教徒,建立一个真正的“天主教”王国,于1492年3月31日下令驱逐西班牙及其领地的所有犹太人。据历史学家估计约有20—40万犹太人在限期到来之前被逐出,从而制造了历史上较大的一件驱逐案。

出于政治动机的驱逐包括:一些国王君主或贵族为了讨好教会,或为了赢得教会势力对自己权力的支持,而下令驱逐犹太人。如1290年英王对犹太人的驱逐就是一例。另外一些统治者则把犹太人看成是社会颠覆分子或不忠人员加以驱逐;有的则是为失败政策寻求替罪羊,而驱逐犹太人;这一类驱逐都包括有一定的政治动机和政治用意,都是为了巩固当政者的政治权力。在这一点上登峰造极者非希特勒莫属,20世纪30年代希特勒上台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治权力,曾多次利用驱逐犹太人方式实现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对于这一点,我们还将专门论述纳粹屠犹文章中作详尽分析,这里暂且点到为止。

出于经济目的的驱逐主要发生在中世纪,形式上亦有各种表现。中世纪后半叶,驱逐几乎成为欧洲统治者夺取犹太人财产的一种有效途径。众所周知,生活在中世纪欧洲的犹太人通常要比基督徒交更高的税,但统治者仍不以此为满足,为了巧取豪夺中饱私囊,常常玩弄将犹太人逐出的把戏,然后宣布犹太人财产归己。发生在中世纪德国和法国的许多驱逐事件都是以此为背景。一些“精明”的统治者还不断玩弄起“先驱逐后召回”的把戏。为了夺取犹太人的财产,他

们常常先将犹太人逐出,随后,又允许犹太人有条件返回,而所谓有条件常常不是要求犹太人交纳一大笔“居住权购置费”,就是答应提高对犹太人的税款额。这“一逐一召”,大笔金钱便到了手。例如,12—14世纪的法国统治者就曾多次玩弄这一把戏,五次驱逐之后都又把他们召回。1361年,法国国王被英国俘虏,法国急需为国王筹集一笔巨额赎金,于是又允许犹太人返回,可30年后,又将他们驱逐出去。正如埃班所说:

“各地都把驱逐犹太人列入了日程。如果某位主教或世俗统治者想装满自己的钱包,只需驱逐犹太人并没收他们的财产就够了。”^①

出于经济动机的驱逐还包括消除自己经济上对手和竞争者。基督教社会为了维护基督徒的经济利益,常常对那些在经济领域与信仰基督教的商人、手工业者、技师竞争的犹太人进行驱逐,以确保基督徒能在没有竞争对手情况下获得最大利益,或从抢走犹太人手中生意的做法中直接获得好处。13世纪到15世纪,发生在欧洲的多起驱逐犹太人事件都以此为动机。16世纪前后发生在波兰和立陶宛的驱逐犹太人事件,都是因为非犹太社会把犹太人竞争者看做眼中钉而引发的。

而以种族为目的的驱逐主要是近代历史的产物,特别是当反动的种族论提出后更是流行一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在各德国占领区被集体驱逐,从他们所生活的城市、村镇被驱逐到专门设立的集中营,并在那里遭到血腥屠杀,在人类文明史上留下了极其惨烈的一页。

当然,驱逐犹太人的动机远不止上述几点。实际上,想要驱逐犹太人的统治者可以找出任何借口实现自己的意图。正如保罗·格劳瑟和爱德温·哈尔普林说:一些统治者为了拥有一个统一的政体而下令驱逐犹太人;有的则是为了为失败政策寻找替罪羊而作出驱逐犹太人的决定;还有的则是为了转移人们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或为社会上出现的各种危机寻找心理平衡办法而实施驱逐方案。^②

行文到此,还有必要指出,驱逐犹太人行动常常是多种动机混杂,上述列出的动机只是指某一具体驱逐事件的主要动机,而不是唯一动机。就连被公认是纯宗教目的西班牙驱逐犹太人事件实际上也夹杂着其它动机。例如,在驱赶犹太人过程中,西班牙王室一方面声称允许犹太人变卖自己的财产,另一方面又规定犹太人不得将金银财宝和积蓄的钱财携出境外,实际上是通过驱逐的方式没收犹太人的财产,以充实王室的金库。

此外,驱逐行动常常与其他迫害行动,如屠杀、财产掠夺等共同实施,使犹太人蒙受更大的损失。

尽管各国驱逐犹太人的动机不尽相同,但究其根源都是出于一种对犹太民族的憎恨心理。即便是出于经济考虑的驱逐行动,其中也多多少少包含着非犹太商人、手工业者、技师对竞争对手犹太同行的憎恨,基督徒债务人对犹太高利贷者的憎恨。甚至连像西班牙这样为了保证国家基督教化,稳住新教徒,使之免受犹太思想不良影响而采取驱逐犹太人做法的国家,实际上,也是把犹太人当作可憎的社会坏分子看待。

驱逐行动作为反犹主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对犹太人来说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民族灾难。每当这样的行动发生,他们不仅要蒙受财产上的损失,如被迫以低价出售自己的财产,整个财产被充公,遭到暴徒的公开抢劫,失去工作等,而且在肉体上和精神上也要受到伤害,不少人还因驱逐行动失去性命。

如同其他反犹行径一样,驱逐行动往往从反面加强了犹太民族的认同意识,唤醒了世界各地犹太人的团结和共同责任感。譬如,发生在15世纪末的几次大驱逐,使许多犹太人又重新回到伊斯兰国家,回到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中东地区,导致在奥斯曼帝国出现一个经济和文化上繁荣的犹太中心,导致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人数的增加,这无意之中加强了故土以色列犹太人的影响和势力。驱逐行动在导致犹太人生活中心从一地到另一地转移的同时,还使犹太人足迹遍布整个世界,导致盼救世主降临运动的出现,不断加深犹太人把所在国当成侨居国的想法以及对故土以色列的眷恋感情。

注 释

①埃班:《犹太史》,第176页。

②Paul Grosser and Edwin Halperin,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Anti-Semitism, P.34

【上接第56页】

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正在逐步走上轨道,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意识必将不断深入人心,“安心和安全”将与更多的方面有关。在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保险公司出现后,各种各样新的保险项目将被开发,依靠改革这个润滑剂,保险业的经营必将走

上良性循环,并进一步处理好“保安与运营”的关系。在向着21世纪金融中心发展的上海,我相信必会出现更多的国内外保险公司,以中国和世界作对象开辟市场,共同协力为人类的“安心和安全”作出贡献。

(本文为1994年5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六届日本学中日学术研讨会”的入选论文)